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0號

抗 告 人 鈺興智慧機電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章德賢

相 對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  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5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本票係遭第三人陳富薪所偽造，  
告人將鈺興智慧電機工程行及章德賢之印章交付予陳富薪，  
僅同意其作為請款之用，並無授權其簽發票據，陳富薪私自  
以抗告人名義簽發本票為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 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 
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  
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  
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 
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  
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  
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  
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形式上由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  
書之本票（發票日：113年3月14日，金額新臺幣756,000  
元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

01 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  
02 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  
03 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

04 至抗告意旨所述情形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根據上開說明，  
05 應由抗告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  
06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 
08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 
09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 
18 書記官 許瑞萍